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宗 麟（原名：李勝龍）
李 宥 鑫（原名：李秀娟）
葉茂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速修
被 告 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偉博
選任辯護人 劉志卿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宥鑫部分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被告李宗麟、葉茂營造有限公司、精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前亦經辯論終結，本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10時28分宣示判決，惟為避免裁判歧異及節省訴訟資源，有待本案共同被告李宥鑫審結後合併判決之必要，爰裁定變更宣判期日，俟本案共同被告李宥鑫審結後，另行裁定宣判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玫 琪
法 官 潘 韋 丞
法 官 陳 韋 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佐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